

**109 年度第 2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暨
109 年第 2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楊淑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提案編號 1090624-1 案持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中呈現。

二、提案編號 1090624-2 案解除列管，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另做專題報告。

參、報告事項：

各組業務報告：

一、綜合規劃組報告(略)

(一)黃委員龍冠：

1. 針對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2 點:65 歲以上的被害人有 126 件、老人保護通報有 3 件及第 6 頁第 4 點:年齡的部分，65 歲以上有 206 件，這 3 個部分的數字為何有差異？
2. 針對會議資料第 5 頁第 2 點:暴力類別總案量數有 1839，後續分類的總案量數卻只有 1621，數字為何有差異？
3. 針對會議資料第 9 頁(二)性侵害部分:被害人是 150，但在第 11 頁第 4 點:兩造關係及第 12 頁第 5 點:發生地區是 165，數字為何有差異？
4. 針對會議資料第 9 頁(二)性侵害部分:去年同期被害人 135 人，但第 11 頁第 4 點:發生地區去年同期是 153 人，數字為何有差異？

社會處回應：

1. 老人保護通報 34 件不包含在 65 歲以上被害人 126 件內；年齡部分的數字差異可能是因為統計時將件數及人數的數字合計而造成誤差，將會再至系統查明。
2. 1839 是指案"件"發生數，1621 是指"人"數。
3. 150 是指"人"數，165 是指案"件"發生數。
4. 同一位被害人若發生 2 次性侵害，則會以 2 件數來統計。

(二)李委員吟玲：

建議會議資料第 29 頁策進作為部分，可學習臺北市辦理"社區防暴宣講

師培育訓練"，針對鄰里長做培育。

社會處回應：

李委員提的"社區防暴宣講師"：目前是由本府社工負責執行，宜蘭縣新住民關懷協會已經有去中央接受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育進階訓練，本府110年度已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育計畫"，待明年新住民關懷協會接受計畫訓練並通過評核後就可分派至各社區擔任傳播種子。

(三)胡委員碧雲：

1. 會議資料第9頁加害人年齡"不詳"的原因及後續如何處理？
2. 會議資料第11頁兩造關係以熟人性侵的60件最高，建議在策進作為部分能加強社區、家庭、學校的宣導。
3. 會議資料第14頁對於性侵害加害人，警政單位是否有掌握？
4. 感謝並肯定社會處從108年起針對30歲以下的家暴相對人做開案及陪伴。

社會處回應：

胡委員提的加害人年齡"不詳"的原因及後續如何處理：主要是因為進案時被害人並不清楚加害人的年齡，無法勾稽，故選項填"不詳"。當加害人已受刑期滿，被害人通常不希望再提起。

警察局回應：

胡委員提出會議資料第9頁加害人"不詳"的原因及後續處理：下次會議將會將查訪加害人的情形詳列說明。

(四)莊委員曉霞：

會議資料第4頁重複通報比率是多少？第13頁身障者是否有重複通報？第29頁策進作為是否有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育訓練"？

社會處回應：

莊委員提的重複通報比率部分：在篩派案中心就會先分流統計，本次會議紀錄函送時會再補充(請參閱附件)。針對身障者部分，身權法有特別保護，4天內必須完成調查報告。

(五)黃委員龍冠：

請說明被害人為何會同時被2次或2人以上性侵害？

社會處回應：

黃委員提的針對被害人為何會同時被2次或2人以上性侵害：由於目前3C產品非常發達，國中生涉事未深，很容易就和網友見面，有些是合意、

有些是被性侵。

(六)楊委員麗秋：

1. 家暴相對人為何是針對 30 歲以下做開案？
2. 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29 頁(三)開創相對人社工與網絡單位合作機制與模式有何策進作為？

社會處回應：

楊委員提的家暴相對人為何是針對 30 歲以下做開案及有何策進作為：目前社會處有兩位社工主責家暴相對人服務，針對 30 歲以下的相對人全部開案，主要是因為大部分都還是初犯且重復犯案率較高，社工將協助及陪伴相對人建構正確的生活觀念，有助於降低再犯率。策進作為部分可從家暴高危害網絡聯繫會議上呈現，相對人社工與相對人因長期建立了信任關係，在陪庭時社工能協助安撫相對人的情緒，讓開庭更順利進行。

(七)許委員孟爵：

所有數據都是提高的，提醒大家，這表示處遇並沒有完全符合需求。

社會處回應：

對於許委員提到所有數據都是提高的部分，今年因疫情的關係，依據統計，全國的家暴數據皆提高 2 成以上，宜蘭縣目前雖提高但不到 2 成。針對委員們最重視的策進作為再做補充如下：

1. 社會處今年已聯合 5 個社區並於圓山內城社區成立全國第一座家暴防治館。
2. 明年度將請各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助發掘並通報疑有家暴個案。
3. 今年社會處已成立 5 個福利中心，持續陪伴著脆弱家庭。

(八)莊委員曉霞：

1. 建議在大同鄉原民區，思考運用在地社區的力量，培育社區宣講師，預防及降低家暴率。
2. 守望相助隊成員大多以男性居多，提醒對於性別議題部分，可能要再多加訓練及瞭解。

(九)黃委員龍冠：

針對重複被性侵的特殊個案除了請社工多給予協助外，是否能請法院協助裁定為保護安置？

社會處回應：

重複被性侵之個案大多是因為家庭關係疏離，家庭親職教育失功能，針對這樣的個案有需要時就會進到保護安置系統。

楊委員麗秋回應：

在保護受安置者的前題下，只要主管機關有提出具體理由或相關事證，法院皆會較寬鬆及最速件的方式處理。

決定：一、請警察局於下次召開會議時，將後續查訪加害人的情形詳列於會議資料內。

二、請社會處於本次會議紀錄函送時補充重複通報的相關數據資料。

二、保護扶助組及防治服務組報告(略)

(一)莊委員曉霞：

1. 針對會議資料第 32 頁二-(一) 性侵害實際通報 165 件，不開案 71 件，比率應該是 43%為何是 37.79%呢?此數字顯示不開案比率還蠻高的，請問保護扶助組是如何評估開案?

2. 針對會議資料第 30 頁一-(一)-3 結案後再通報件數 21 件比率是 4.33%，比率蠻低的，建議下次會議不要只計算 3 個月內，請計算 1 年內，才能看出處遇結果。

社會處回應：

1. 不開案比率 37.79%是誤植。如何評估開案的部分：針對性侵害案件除非是在通報表上明顯是誤報或用錯表單外，其他一律下派，只要是疑似即要通報，經由社工深入調查後若不是事實，就會以不開案處理。

2. 結案後再通報件數部分，下次會議會修正以 1 年內計算。

決定：請社會處於下次召開會議時，將結案後再通報件數資料修正以 1 年內計算呈現於會議資料內。

三、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報告(略)

(一)胡委員碧雲：

1. 針對會議資料第 37 頁二、性侵組-(二)加害人服兵役暫停處遇 1 人的部分，單位之間是否有橫向連結的合作?

2. 建議教育輔導組會議資料第 40 頁二、針對性平列管案件的督導與輔導能更落實。

衛生局回應：

中央衛福部針對加害人要去服兵役時可以提供兵單請假，系統上會記錄

服役及出役的時間，為避免加害人被貼標籤，目前只有做追蹤尚無和單位做橫向連結的合作。

教育處回應：

感謝胡委員的提醒，針對性平列管案件結案的數據，是行政面的結案，後續老師仍會繼續追蹤與關注。

(二)莊委員曉霞：

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可以和社會處合作課程議題內容，兩單位應緊密連結，別各做各的。

(三)黃委員龍冠：

針對教育輔導組會議資料第 40 頁什麼樣的個案會被列到三級?看起來案量稍微偏低了。

教育處回應：

1. 依照學生輔導法的規定來做分類：

一級-第一線的老師對學生的察覺輔導做相關紀錄。

二級-輔導室，由專任的輔導教師及組長、主任做行政面的輔導。

三級-依據學生輔導法成立的學生輔導中心，由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協助輔導。

2. 會進到三級主要有兩部分：

(1)學校從二級主動通報到三級。

(2)由教育處或學生輔導中心主動來發掘進到三級的個案。

3. 已要求學校要落實通報，針對委員提到三級案量偏低的部分會再加強瞭解及追蹤。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

家庭教育中心主要是針對一般民眾做宣導，未來會和社會處討論合作模式。

決定:洽悉。

四、就業輔導組報告(略)

(一)李委員吟玲：

1. 針對家暴就業個案吳 0 柔如何追蹤?

勞工處回應：

吳 0 柔這個案工作態度比較不穩定，是屬於中期失業及特殊境遇婦女，且為家暴被害人，期間因為毒品案件入監服刑，幼兒在保護安置當中，

她的就業態度很消極，挫折容忍度也較低，勞工處有多次和她訪談，她有提到對職訓課程有興趣，勞工處有推職訓課程讓她知道，10月份勞工處聯絡她3次但她都沒接電話，勞工處也有讓社工瞭解追蹤情形，直到12月才找到她，她說她可以自行找工作不需要勞工處協助了。

(二)莊委員曉霞建議：

家暴婦女通常較弱勢，建議從多元就業的方向需求考量，創造可兼任的經濟補助與職種。

(三)胡委員碧雲：

建議勞工處可以針對家暴婦女開設工作職能的培力課程，建議勞工處可以和社會處合作，協助相對人增加就業機會。

(四)江委員雪萍：

建議勞工處以漸近式的方式增加家暴婦女的工作時數，多辦理家暴婦女的工作需求座談會。

勞工處回應：

1. 今年因有疫情的關係，有推安心即時上工的職缺，到今年年底結束，縣長有特別指示要向勞動部大力爭取增加名額，勞工處明年已順利爭取到620個職缺至110年6月30日止。

決定：洽悉。

肆、補頒發楊委員麗秋庭長聘書(任期自109年8月27日至110年6月4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

補充附件：

109年1月至11月不派案流向

	保護通報一次諮詢	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轉報成保	轉報兒保	轉報性侵	轉報脆家	轉報他轄兒保	轉報他轄性侵	轉報他轄脆家	轉報他轄成保	重複通報不派	重複通報派成	重複通報派兒	重複通報派侵	重複通報派剝	重複通報派脆	轉介老福	轉介身福	轉介救助	總計
1月	46	105	0	15	3	2	1	4	15	47	8	12	0	4	0	0	3	3	0	268
2月	49	72	1	7	1	0	1	15	15	27	1	10	0	1	0	0	0	1	0	200
3月	22	31	1	4	1	0	1	3	4	25	6	10	0	2	0	1	0	0	0	111
4月	45	74	4	6	3	7	1	7	6	24	14	10	0	3	1	10	1	0	0	216
5月	35	68	0	12	2	2	0	3	12	29	8	20	0	0	4	4	0	0	0	198
6月	35	68	0	12	2	2	0	3	12	29	8	20	0	0	4	4	0	0	0	198
7月	55	75	3	18	3	4	0	9	12	45	22	29	1	13	3	3	0	0	0	295
8月	60	75	1	5	1	1	0	8	10	44	8	9	0	2	1	5	0	0	0	230
9月	68	37	1	1	0	17	3	3	0	7	7	46	10	21	0	4	2	7	0	234
10月	69	94	0	0	0	23	7	1	3	4	5	40	25	8	0	5	5	2	0	291
11月	70	70	1	0	0	16	0	8	0	3	12	39	9	13	0	12	3	3	0	259
12月	554	769	12	80	16	74	14	64	89	284	99	245	45	67	13	48	14	16	0	2500

